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陳馨霞

代 理 人 許家華律師（法服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，經於112年3月23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6 + 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3,010$ 。

二、據聲請人提出之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」所載，表示其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，並因毀諾而結案，請說明雙方協商之方案為何？聲請人依約還款幾期？最後一

01 次還款之日期？其毀諾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
02 行有困難」之情形？請舉證說明之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787,026 元，但查聲請人年僅42
04 歲（70年生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23年工作職涯，
05 且近2 年其持續有於職場工作之紀錄，核其並非無償債之能
06 力，是請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有不
07 能清償之虞」，致須藉由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？

08 四、據聲請人提出之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所載，其聲請前
09 2 年薪資所得計447,028元，聲請前2 年支出總額821,040元
10 云云，核其前開收入總額顯不足支應所稱之個人生活開銷及
11 扶養支出，請釋明聲請人如何支應每月生活開銷？

12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任職於「有朋有限公司」之職務及工作內容為
13 何？另佐以薪資單或薪資轉帳紀錄等文件，陳報聲請人自民
14 國111 年11月起至陳報月止，各個月之薪資收入數額。

15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戶籍所在之新北市土城區房屋之所有權歸屬？
16 若該房屋為其家人或子女所有，請陳報該不動產之土地、建
17 物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。

18 七、請陳報聲請人父親陳○成之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、近
19 2 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
20 詢清單，另陳○成是否領有身障補助、老年年金等？如是，
21 每月可領得之項目及數額分別為何？陳○成有何其受扶養之
22 必要？

23 八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，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（
24 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，並說明其平均每
25 月繳交保費之數額，以及其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
26 九、聲請人是否請領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？
27 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
28 明文件。

29 十、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：「每個月只能還4,000 元以下
30 」等語之計算依據為何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有無提
31 高月還款數額之空間？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

